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2025年度韶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筹集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22〕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预算安排、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韶关市筹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25年本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26253.82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7687.99万元，其中本市留成1623.02万元（不含7个省直管县）。

二、2025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年初市级部门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1087万元、涉及8个项目（另外安排上年度结转预算资金261.1万元，

涉及6个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

按用途分,预算安排养老服务类5个项目,共901.5万元;安排儿童福利类1个项目,共147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2个项目,共38.5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3个项目,共115万元;安排各县(市、区)民政局3个项目,共793.5万元;安排韶关市社会福利院2个项目,共31.5万元;安排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个项目,共147万元。

1. 市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33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精神,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行动,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5年,对开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给予资助,安排18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武江区新华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惠民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西河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西联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群立街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新华街道五祖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曲仁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车站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中心、浚江区风采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新韶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乐园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十里亭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风度中路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乐园镇锦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浚江区五里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利紫山小区），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曲江区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运营经费330万元，累计服务超14万人次。

项目联系人：罗静，联系电话：（0751）8738985。

2. 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320万元，其中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7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313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完善助餐配餐服务点。同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5%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2025年，安排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320万元，用于全市长者饭堂老人用餐补贴、场地责任险、配餐企业（点）购买服务费用等、以及韶关市智慧助餐系统运行维护工作。2025年用餐人数36万人次。

项目联系人：罗静，联系电话：（0751）8738985。

3. 2025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198.5万元，其中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55万元、下拨县（市、区）143.5万元。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

方案（2023—2027 年）》、《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和《韶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等文件精神，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行动和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到 2025 年，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2025 年，安排养老体系建设资金 198.5 万元用于支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和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全市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73.3%。

项目联系人：罗静，联系电话：（0751）8738985。

4. 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50 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为养老服务赋能，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和使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2025 年，安排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50 万元用于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和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测评。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网络等级保护等级从三级调整为二级，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

项目联系人：罗静，联系电话：（0751）8738985。

5. 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1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主要用于慈善超市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 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3〕325号）精神，推动韶关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韶关市民政局积极探索，通过制定工作方案，赴市场实地考察，与第三方公司洽谈等多种措施和方法，将综合实力强，具备经营慈善超市条件同时又具有爱心的企业挑选出来，结合其以往在慈善公益事业方面所做的贡献，多方衡量、充分考虑，最终确定与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其旗下的广客隆超市开展“慈善超市惠百家”活动。实际开展活动时间是 2024 年，2025 年使用市级资金 10 万元拨款，用于购买物资及相关宣传费支出。

项目联系人：孙占舵，联系电话：（0751）8732639。

6. 补助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3 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8.5 万元。

一是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3 万元。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用，通过保障我院入住的老人、从业人员及第三者意外死亡或伤残责任、意外医

疗费用责任、住院补贴、法律费用等方面，有效降低我院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专业社工提供服务，为院内长者、儿童、员工开展个案、小组、社区、常规活动、志愿服务等社工专业服务（包含活动道具及物资、活动场地及背景布置、开展社工服务所需办公用品消耗及设施设备、宣传栏及印制宣传品等；聘请社工专家对本院社会工作项目进行督导；社工及有关人员开展学习教育、团队建设活动等），健全和完善福利机构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品质，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保障。

项目联系人：黄玉娴，联系电话：（0751）8104881。

7. 补助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专项资金项目147万元。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47万元，主要用于市未保中心办公场所修缮改造，着重提升中心服务环境，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良好生活照料场所，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困境未成年人关爱。

项目联系人：吴海洋，联系电话：0751-8833669

三、2025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拨及使用情况

2025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下拨1087万元，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共支出196.18万元，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等。

按用途分，养老服务类共5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901.5万元、支出105.92万元；儿童福利类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47万元、支出60.59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有2个项目，下拨资金38.5万元、支出29.67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韶关市民政局共3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15万元、支出56.38万元；各县（市、区）民政局共3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793.50万元、支出56.54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共2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31.5万元、支出22.67万元；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共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47万元、支出60.59万元。

附件：2025年韶关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附件：

2025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下拨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合计	1,087.00	1,087.00	196.18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901.50	901.50	105.92	
1	市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330.00	330.00	12.40	
2	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	320.00	320.00	44.14	
3	2025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98.50	198.50	32.05	
4	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50.00	50.00	14.33	
5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3.00	3.00	3.00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项目		147.00	147.00	60.59	
1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专项资金	147.00	147.00	60.59	
三、其他社会福利类项目		38.50	38.50	29.67	
1	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2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8.50	28.50	19.67	

备注：1.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
2. 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报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并在申请报告中说明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绩效标准。
3. 加强对项目进展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的项目发挥应有的作用。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督管理的同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当年公益金使用的情况，在网站进行公示。
4. 各类项目初定分配使用方向：不少于55%用于养老服务业，其他用于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5. 支出数据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取数自“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6. 本年度福彩公益金另外安排6个市级项目共261.1万元，均为上年度结转资金项目，不在本年度重复公示。